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及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403,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22,000,000元。有關預期下降乃主要由於(i)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續不利的宏觀環境及房地產行業低迷導致物業銷售及投資物業租賃的毛利率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銷售收益；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4,334,000,000元，乃由於行業宏觀調控措施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市場環境持續衰退所致。

儘管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良好，董事會對本集團之前景保持樂觀。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並避免不恰當地倚賴該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